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：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：00 时在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9:15 至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4,408,40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4 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2,435,7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3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972,6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，逐项表决结果为：

1.1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4,408,4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2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4,408,4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3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4,380,9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：2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1.4《拟回购股份的价格、定价原则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4,257,9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：15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.5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4,408,4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6《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4,406,6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：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.7《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》

同意：234,408,4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良琛

负责人：_____ 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功耘 凌 霄

2020年2月 5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，邮编: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